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6/11-12號文件

2012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2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2月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2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3月28日)

第I部 與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有關的附屬法例

**《差餉條例》(第116章)
《2012年差餉(豁免)令》(第14號法律公告)**

第1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作出，以落實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59(1)段所建議的差餉寬免。

2. 第14號法律公告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內各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2,500元或以下，該等差餉可獲全數豁免；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2,500元，豁免款額以2,500元為上限。如只須就某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2,500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3. 第14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2012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第15號法律公告)

4. 第1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a)條作出，以落實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41(1)段所提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¹。

5. 第15號法律公告減少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就有效期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一年商業登記證的費用會減少2,000元(至零元)，一年的分行登記費則減少73元(至零元)。三年商業登記證(即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第6(5C)條選擇適用商業登記證內所註明的屆滿日期為自其內所註明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年屆滿之日者)的費用會減少2,000元至剩下3,200元，而三年分行登記費則減少73元至剩下116元。

6. 如某公司被當作已根據第310章第5A(2)(a)條為其成立法團提出商業登記申請，而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²是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則是次減費適用於根據第310章第5A(1)(a)條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

7. 第15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

8. 當局並未就第14及15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未有就有關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第II部 調整收費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12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第16號法律公告)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

《2012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17號法律公告)

第16號法律公告

9.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1)(x)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訂明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所引起的

¹ 《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訂明，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可由行政長官藉命令予以減少或更改，但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第2(1)條，"成立法團申請"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A條提出的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申請。

任何事項而由香港海關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徵收的費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各項費用。

10. 第16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以就下列費用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第60B章")——

- (a) 把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費用調高10%，由235元增至260元(第60B章附表第10A項)；及
- (b) 把發給國際進口證的費用調高10%，由79元增至87元(第60B章附表第10C項)。

11. 上述費用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08年3月。

第17號法律公告

1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附表4訂明申請營運某設施的許可證("許可證")所須繳付的費用。根據香港法例第578章第40(2)條，財政司司長(憑藉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第578章附表4。

13. 第17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將許可證的申請費用調低59%，由570元減至235元。申請費用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08年3月。

1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3/39/3 (1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調整該等收費旨在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至6段)。

15. 在2012年1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工業貿易署轄下與戰略物品發證服務相關的費用調整建議，以及為落實該等費用調整建議而須作出的修訂。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16. 第16及17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3月30日起實施。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號法律公告)

17. 憑藉第18號法律公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2012年4月1日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18. 立法會於2011年6月30日通過《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現已制定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經制定的條例於2011年7月8日刊登憲報。香港法例第616章旨在就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以及將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轉移給通訊事務管理局等事宜，訂定條文。

19. 當局並未就第616章的生效日期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曾多次表明有意在第616章制定後9個月開始實施該條例，例如，政府當局在回答有關審核2011至2012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時，曾提及預期會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制定後9個月左右，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CEDB(CT)010、020及025)。

總結意見

2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12年2月8日